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章程

第一章 名称

第一条 本团体中文名称为“全美中文学校协会”，英文名称为“The Chinese School Associ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简称CSAUS）以下简称协会。

第二章 宗旨

第一条 协会的宗旨是加强全美中文学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美国的中国语言和文化的教育，推动中美两国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一条 最高权力：协会的最高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通过代表大会或电子投票行使该权力。

第二条 会员资格：本协会只接受团体会员。拥有十名学生以上的在美中文学校或组织交付会费后便可成为会员。其他的相关团体须提出申请，经理事会批准并缴纳会费后方可成为特别会员，享有除选举和被选举外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会员代表：每一会员单位应指定一名代表负责与协会联系并推动本单位参加协会的活动。该代表或会员单位指定的代理人行使该会员单位在协会事务上的表决权。

第四条 表决权：会员资格有效的单位才有投票权。每个会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条 会费：会费标准的确定和变更须由理事会同意并经会员大会多数批准。会费按1月1日到12月31日的年度计算。会费应在每年一月一日前交纳。逾期未缴会费的会员单位自动丧失会员权利。

第四章 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条 双年会：协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双年会）。时间地点由协会理事会决定。理事会并决定大会注册费标准。

第二条 特别会议：协会理事会可就特殊事项召集特别会议。

第三条 会议通知：协会会长或秘书长应在双年会开会前六十天，特别会议开会前三十天就会议的时间，地点，及目的发出通知。

第四条 电子信投票

第一条 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理事会可决定通过电子信就协会事务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条 当通过电子信就协会事务进行投票表决时，必须有四分之一的会员代表参加投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条 理事会有权规定电子信投票的截止日期。

第四条 法定人数：任何协会会议，所有在场的享有会员权利的代表便构成法定人数（包括在场和受正式委托的代表）。其多数票便可就议题作出决议。

第五章 理事会

第一条 权利与责任

1.1. 协会的管理机构是理事会。

1.2.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除本章程特别规定由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外，理事会全权决定协会事务。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理事会有责任通过适当的方式向会员通报协会活动的进展情况。

1.3. 每次双年会后，理事会应尽快向会员发布双年度报告，会议记录、财务状况、及所有理事和管理人员名单。

第二条 人数及资格

2.1. 理事会由一名会长，两名副会长和 10 名理事组成，总数十三人。

2.2. 会长应提名一名理事任协会的司库与秘书长，经理事会多数票批准任命。

2.3. 理事会成员必须是会员单位指定的负责人或代表。任何理事会成员一旦不担任会员单位的负责职务或代表，便丧失其理事会成员资格，其所属会员单位可报告理事会，要求任命替代人。但是，所属单位不能要求替换会长或副会长。

2.4. 理事会不得同时有两名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的成员，但因转校而产生这种情况的理事仍可完成任期。

第三条 提名

3.1. 理事会在大会前确定并公布下一届理事会的总人数；应给予至少四周的时间征求会员提名理事会成员候选人。

3.2. 每一会员单位只能推选一名候选人。候选人应填写理事会制定的申请表。

3.3. 候选人填写好的申请表应由理事会在选举前十四天通过电子信向会员公布。

第四条 选举

4.1. 理事会选举在会员代表大会期间举行。注册参加大会的会员单位代表或受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方有权在代表大会上投票。书面委托书应在投票前交秘书长，代理人方能参加投票。

4.2. 会长主持选举。（理事会应任命一个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和计算选票）

4.3. 获得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若在第一轮投票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获得相同票数，并且对应的理事席位少于同票候选人时，应对这些候选人再进行投票，在后续投票中得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第五条 会长和副会长任期

5.1. 会长和副会长任期二年，直到双年会结束并选出下一任会长和副会长。

5.2. 若是会长或副会长中途离任，替补的会长或副会长可以参选续任。

5.3. 现任会长不得参加下届选举。现任副会长可以竞选下届会长、副会长或理事职位。

5.4. 会长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5.5. 新当选的会长，副会长在双年会结束时就任。

第六条 理事任期

6.1. 理事任期二年，直到双年会结束并选出下一届理事会。

6.2. 理事可以连选连任一次。理事连选连任一次后,仍有资格参加竞选会长或副会长 一次。会长或副会长任期算一任理事。

6.3. 若是理事中途离任，替补的理事任期不算一任。

6.4. 新当选的理事在双年会结束时就任。

第七条 辞职、罢免、空缺、和替补

7.1. 会长、副会长、或理事可在任何时候向理事会提出辞呈。

7.2. 罢免会长、副会长、或理事的提案须由其余三分之二理事提出并经会员投票。罢免案须有参加投票的会员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方可通过。

7.3. 当会长或副会长中途离任时，理事会将凭多数票选出替补人完成其任期。

7.4. 当理事中途离任时，该理事的会员单位应在三十天内指定替补人并经理事会批准完成其任期。若该理事的会员单位不能指定替补人，则由本届最高票落选的理事候选人或其会员单位指定新的人选，由理事会批准。

第八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司库的职责

8.1. 会长 会长是协会的总负责人，负责准备理事会及代表大会的议程并主持会议。会长任命协会各委员会的成员及主席，并报理事会批准。会长应将所有协会的正式文件交秘书长存档。会长是协会与其他组织的联系人。

8.2. 副会长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并受会长委托行使协会负责人职责。如会长缺席或无法出席，被指定副会长应主持会议。副会长应积极支持会长的方针政策。副会长承担会长指派的其他任务。

8.3. 司库 司库负责管理协会的财务。司库应定期审查协会的帐目，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协会收支项目和财务状况。司库应在双年会上向会员作财务报告，列举协会的收支项目，说明协会的财务状况。司库应协助理事会制定筹募资金的方案。

第九条 交接 会长、副会长、和理事应在离任后的三十天内将所有协会档案、财产交给新任的理事会。

第十条 理事会会议

10.1. 理事会在双年会期间举行会议。会长可召集特别会议。会议通知至少要在开会前十四天送达理事会成员。任何理事会会议，超过半数理事会成员的参加便构成法定人数。达到法定人数时，简单多数便可作出决议。但有关协会立场的决议，必须有三分之二的多数方能通过。理事会会议向全体会员代表开放。但只有理事会成员才有投票权。

10.2. 经全体理事会成员书面同意，理事会可采用电子通讯、传真等其他方式通过决议。但这些书面同意应与该决议一并存档。

第六章 行政人员

第一条 会长是协会的总负责人，在理事会的指导和批准下组织和管理协会总部办公室，处理协会的日常事务。

第二条 协会设总干事一职，是协会行政助理，并负责长期保管协会的文秘资料和保持协会工作的连续性。总干事在理事会任期一周年之际由理事会参考顾问委员会的意见来确认和聘任。任期两年，最多可以连任一次(共二任四年)。总干事在会长领导下工作，负责长期保管协会有形和无形的资产以及所有文件，包括协会的法规和章程、会议记录、委员会报告、和协会的来往信函。保管协会对外联络信息，并协助会长做好行政工作。

第三条 会长任命总部办公室的工作人员。

第七章 委员会

第一条 设立：理事会本身或授权会长设立委员会或工作组，来贯彻协会的宗旨，开展协会的活动。

第二条 职责与权利：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职责与权利由理事会规定。

第八章 顾问委员会

第一条 构成：顾问委员会由协会历届前会长及数目不限的顾问组成。

第二条 聘任：顾问委员会成员由会员推荐，并经理事会通过，由会长聘任。聘任期为四年。可连续聘任。

第三条 职责：顾问委员会对协会工作提出建议，保证协会工作的连续性，提供咨询意见， 顾问委员会成员对其所提建议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对理事会讨论的事务亦无投票权。

第九章 名誉会长

第一条 协会历届会长为名誉会长。名誉会长纯属荣誉称号,不承担任何职责。名誉会长有权参加理事会或协会会议,但没有投票权。

第十章 财务

第一条 协会司库应向会员作年度财务报告，列举协会的收支项目，说明协会的财务状况。

第十一章 议事规则

第一条 除了本章程或协会特别制定的规则，协会所有议事规则应遵循最新版本的 *Sturgis Standard Code of Parliamentary Procedure* 。

第十二章 章程修订与文本

第一条 修订

- 1.1 理事会负责对本章程的修订。会员应通过书面向秘书长提交对本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增补、或废除的建议，由理事会讨论并经多数表决形成提案。
- 1.2 理事会在批准提案后,该提案必须在下届会员大会上表决。这些修改、增补、或废除本章程条款，或者制定新章程的提案必须在表决前十四天在协会网站上公布。
- 1.3 经理事会批准的提案必须由会员在会员大会上由参加投票的会员三分之二的多数票表决批准。
- 1.4 经会员大会批准的修正案应在大会结束后生效。

第二条 文本：本章程以中英文两种语言颁布，法律解释以英文版为准。

附修订记录

1. 该版本于 2006 年重写，2006 年 12 月第六届大会（旧金山）通过实施。
2. 2010 年讨论修改，提交 2010 年 12 月第八次大会（达拉斯）通过，但是大会未及讨论，暂停
3. 2012 年讨论修改，提交 2012 年 12 月第九次大会（辛辛那提）通过。
4. 2016 年讨论修改，提交 2016 年 12 月第十一次大会（华盛顿 DC）通过。